美亚个人住院及特定疾病医疗保险

（2026 年 A 款）（互联网专属）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保费 = Σ （基本费率 × 保额 × 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如适用） × 救护车使用费调整系数（如适用） × 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调整系数（如适用） ×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床位费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如适用） × 床位费病房类型调整系数（如适用） × 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日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如适用）× 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 （如适用）× 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如适用）） × 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 × 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 年度总保额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犹豫期调整系数 × 社保调整系数 × 赔偿次数调整系数 × 免赔天数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 × 承保区域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

分月缴付实际保费 = 实际保费 / 11.5

其中，基本保费、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赔偿比例调整系数、年度总保额调整系数、等待期调整系数、犹豫期调整系数、社保调整系数、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赔偿次数调整系数、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调整系数、救护车使用费调整系数、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调整系数、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床位费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床位费病房类型调整系数、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日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免赔天数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承保区域调整系数、年龄调整系数、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一：基本费率表

保障责任	基本费率
一、一般医疗及外购药械费用保障	0.0384%
二、重症疾病及外购药械费用保障	
三、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	
四、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障	
五、重症疾病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保障	
六、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	5.4528%
七、特定疾病及罕见疾病保障	0.0471%
八、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障	10.2700%

注：根据一般医疗及外购药械费用保障、重症疾病及外购药械费用保障、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障、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障和重症疾病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额 3,000,000 元，计算得到该保障的基本费率；根据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额 10,000 元，计算得到该保障的基本费率；根据特定疾病及罕见疾病保障的保额 100,000 元。计算得到该保障的基本费率；根据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障的保额 100 元/天，计算得到该保障的基本费率。

附表二：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表

年度免赔额（人民币）	调整系数
零免赔	1.00
10,000	0.56
30,000	0.36

注：若年度免赔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免赔额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年度免赔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年度免赔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三：赔偿比例调整系数表

赔偿比例	调整系数
100%	1.0
90%	0.9
80%	0.8
70%	0.7
60%	0.6
50%	0.5
40%	0.4
30%	0.3
20%	0.2
10%	0.1

附表四：年度总保额调整系数表

人民币	调整系数
1,000,000	2.82
3,000,000	1.00

6,000,000	0.57
8,000,000	0.44

注：若保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保额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保险金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保险金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五：等待期调整系数表

等待期	调整系数
30 天	1.2
60 天	1.0
90 天	0.8

注：若等待期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等待期调整系数间的插值。

附表六：犹豫期调整系数表

犹豫期	调整系数
15 天	1.00
20 天	1.03
30 天	1.07

注：若犹豫期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犹豫期调整系数间的插值。

附表七：社保调整系数表

有无社保	调整系数
无社保	1.00
有社保	0.95

附表八：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表

承保天数	调整系数
30 天	1.00
90 天	1.05

注：若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入院前门诊承保天数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天数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九：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表

承保天数	调整系数
30 天	1.00
90 天	1.05

注：若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出院后门诊承保天数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天数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赔偿次数调整系数表

赔偿次数	调整系数
无限制	1.00
20	0.65
10	0.55

注：若赔偿次数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赔偿次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

附表十一：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调整系数表

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人民币）	调整系数
100,000	1.00
200,000	1.07

注：若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金额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耐用医疗设备赔偿限额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二：救护车使用费调整系数表

救护车使用费	调整系数
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1.00
不限同城救护车使用费	1.05

附表十三：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调整系数表

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	调整系数
30 天	1.00
60 天	1.07
90 天	1.15

注：若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天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天数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临终关怀费用赔偿天数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四：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床位费赔偿限额调整系数表

恶性肿瘤先进疗法床位费赔偿限额（人民币）	调整系数
1,500	1.00
2,000	1.04
3,000	1.15

注：若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床位费赔偿限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金额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床位费赔偿限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五：床位费病房类型调整系数表

床位费病房类型	调整系数
不含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1.0
包含单人病房、包房、套房、特需病房、VIP 病房等	1.2

注：床位费病房类型不包含特殊病房，则风险较低，调整系数较低；反之，则风险较高，调整系数较高。

附表十六：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日赔偿限额调整系数表

日赔偿限额	调整系数
500 元	1.00
1000 元	1.3

注：若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日赔偿限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天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意外及指定疾病门急诊医疗费用日赔偿限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天数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七：免赔天数调整系数表

免赔天数	调整系数
0 天	1.0
10 天	0.92

注：若免赔天数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天数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免赔天数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天数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免赔天数所对应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八：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2-0.8
中风险	0.8-1.5
高风险	1.5-2.2

注：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越差，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

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状况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九：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职业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 1.3
中等风险	1.3 - 2.1
高风险	2.1 - 3.0

注：目标被保险人参与或从事重体力劳动，或参与或从事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易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二十：承保区域调整系数表

承保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6 - 1.4
中等风险	1.4 - 2.2
高风险	2.2 - 3.1

注：由于承保区域健康卫生状况及医疗资源设施等因不同，故根据承保区域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二十一：年龄调整系数表

年龄	调整系数
低风险年龄段	0.2 - 0.9
中风险年龄段	0.9 - 2.1
高风险年龄段	2.1 - 3.0

注：被保险人风险年龄段越高，则风险越高，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风险年龄段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二十二：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表

调整系数
0.4 - 1.3

注：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越高，则风险越低；反之，则风险越高，故根据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予以加减费。

〈此页内容结束〉